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2017 中期
報告

目錄

亮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2

3

8

簡明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9

10

11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
證券權益及淡倉

12

13

28

其他人士之
證券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及其他資料

30

31

亮點

- 由於銷售情況逐步改善、毛利率上升及減省租金開支，本集團實現轉虧為盈，錄得純利39,100,000港元（2016年上半年：虧損淨額為68,600,000港元）；
- 受惠於本地顧客及中國內地旅客的消費開支及客流量有所改善，收入增加9.1%至1,827,200,000港元（2016年上半年：1,674,900,000港元）；
- 新加坡市場增長強勁，其收入攀升29.4%至173,800,000港元（2016年上半年：134,300,000港元），佔總收入的9.5%（2016年上半年：8.0%）；
- 毛利率提升1.8個百分點至26.7%（2016年上半年：24.9%）；及
- 本集團透過持續致力控制成本使租金下調，從而實現正面的營運槓桿效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銷售享譽國際之歐洲製腕錶及旗下「英皇珠寶」品牌之自家設計的高級珠寶首飾，為零售商之翹楚。本公司於2008年7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新加坡地區擁有廣泛零售網絡，擁有零售店舖近100間，亦設有「英皇珠寶」線上購物平台，現員工人數約1,000人。本集團擁有逾70載之歷史，代理均衡而全面的鐘錶品牌。目標顧客群為遍及全球各地的中至高收入人士。本集團的核心策略為保持其於大中華地區作為領先腕錶及珠寶零售集團的地位，同時放眼大中華以外地區以擴展業務。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受惠於本地顧客及中國內地訪客的消費開支及客流量有所改善，整體鐘錶及珠寶零售市場逐漸好轉。本集團之收入增加9.1%至1,827,200,000港元（2016年上半年：1,674,900,000港元）。本集團之鐘錶分部仍為主要的收入來源，其收入增加9.5%至1,470,300,000港元（2016年上半年：1,343,1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80.5%（2016年上半年：80.2%）。受惠於珠寶產品強勁需求及國內消費增加，珠寶分部收入增加7.6%至356,900,000港元（2016年上半年：331,800,000港元）。本集團收入之73.1%（2016年上半年：75.1%）來自香港市場。來自新加坡市場之收入飆升29.4%至173,800,000港元（2016年上半年：134,3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9.5%（2016年上半年：8.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受銷售額增加所帶動，毛利增加**16.8%**至**487,300,000**港元(2016年上半年：417,100,000港元)。毛利率上升**1.8**個百分點至**26.7%**(2016年上半年：24.9%)，主要由於享有較高利潤的鐘錶系列之銷售比重獲提升。

由於銷售情況逐步改善、毛利率上升及減省租金開支，於本期間本集團實現轉虧為盈，錄得純利為**39,100,000**港元(2016年上半年：虧損淨額為**68,6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57**港仙(2016年上半年：每股基本虧損為**1.00**港仙)。本集團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17**港仙(2016年上半年：無)。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1,425,6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324,4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2016年12月31日：無)，而其權益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之比率計算)為零(2016年12月31日：零)。本集團亦有可供使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845,4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零負債以及大筆未動用銀行融資，為未來發展保持較高的靈活性。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270,1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4,176,800,000港元)及**224,7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233,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9.0**(2016年12月31日：17.9)及**6.9**(2016年12月31日：6.5)。

鑑於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覆蓋黃金零售地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新加坡擁有92間（2016年12月31日：97間）店舖。有關分佈如下：

	店舖數目
香港	21
澳門	7
中國內地	58
新加坡	6
總數	92

該等店舖包括獨立珠寶店、特定品牌之鐘錶專賣店及多品牌鐘錶店（附設或不設珠寶櫃檯），以締造一站式購物體驗。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零售店舖策略性地開設於主要黃金購物地段，包括銅鑼灣羅素街、尖沙咀廣東道及中環皇后大道中。雄踞於這些黃金地段，有助本集團受惠人流增加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對領先的鐘錶零售商而言最為重要。於過去幾年，本集團之租金持續獲下調，整體租金壓力逐漸緩解。

鞏固於香港鐘錶市場之領導地位

本集團繼續與主要瑞士鐘錶品牌供應商維持穩固及長期業務關係，並繼續於大中華地區擁有齊全的鐘錶品牌組合，涵蓋全線系列產品。加上優質客戶服務及駐足於本港黃金零售地段，使本集團繼續鞏固其於香港之領導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加強珠寶業務

本集團繼續為顧客提供優質「**英皇珠寶**」產品。在全面產品種類中，本集團以優質鑽飾及精緻翡翠為重點，並承諾提供高水平服務，為此本集團豐富設計元素以滿足顧客之多元化品味，讓「**英皇珠寶**」之精選系列更添魅力，提升品牌忠誠度。於本期間，本集團分別於臨近情人節及母親節推出「Heartbeat #LoveSecret」及「珍•愛」系列。該些主題分別向戀人們開啟愛的密語及向摯愛母親表達心意。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優化「**英皇珠寶**」店舖於中國內地的零售網絡，以把握珠寶市場高速增長所帶來的機遇。

發揮集團協同效益

本集團憑藉與英皇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所產生的協同效應而享有獨特優勢。舉例而言，英皇集團旗下另一上市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擁有多項位於著名購物區之優質零售物業。本集團以公平磋商原則向其租賃該些黃金零售地點，以確保客流量。另一協同效應源於與英皇集團旗下兩間私營企業英皇娛樂集團及英皇電影之合作。本集團邀請其尊尚貴賓出席電影首映禮，並贊助藝人佩戴珠寶首飾。該等設有知名藝人和城中名人參與其中的曝光場合，對提升「**英皇**」的品牌知名度甚為重要，在華語社區尤其如此。

前景

今年初起，大中華地區整體零售市道呈上升勢頭。中國客戶仍是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而他們的消費情緒受物業價格上漲和企業利潤增強帶來正面財富效應所提升。由於對中國經濟前景持樂觀看法、中產階層不斷增長、收入增加及中國城市化進程加速，消費者信心不斷提升。作為領先的鐘錶及珠寶零售商，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市場復甦帶來的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大中華地區的業務，進一步鞏固其在該地區的領先地位。本集團繼續放眼大中華地區以外的擴展機會，以捕捉中國內地興旺的出境旅遊業所帶來的增長潛力。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澳門元、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僱有730名(2016年6月30日：802名)銷售人員及194名(2016年6月30日：189名)辦公室職員。於本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9,800,000港元(2016年上半年：115,0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能力及技能、經驗、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性福利待遇。

為激勵或獎勵員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將載於本中期報告「購股權」一節。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17港仙（「中期股息」）（2016年：無），共約11,700,000港元（2016年：無）。中期股息將於2017年9月21日（星期四）派付予於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即確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釐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至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827,220	1,674,853
銷售成本		(1,339,955)	(1,257,712)
毛利		487,265	417,141
其他收入		4,034	3,6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8,964)	(407,489)
行政及其他開支		(72,009)	(78,96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40,326	(65,666)
稅項	5	(1,209)	(2,965)
期間溢利(虧損)		39,117	(68,631)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984	(1,1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6,101	(69,734)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6	0.57港仙	(1.00)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於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8,781	75,632
遞延稅項資產		10,862	10,862
租金按金		111,816	142,934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016	1,786
		185,475	231,214
流動資產			
存貨		2,724,715	2,646,702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119,724	176,707
可退回稅項		-	28,9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5,648	1,324,419
		4,270,087	4,176,818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9	212,695	221,99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93	3,678
應付稅項		8,430	8,207
		224,718	233,879
流動資產淨值		4,045,369	3,942,93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33	43
資產淨值		4,230,211	4,174,1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84,152	3,484,152
儲備		746,059	689,958
總權益		4,230,211	4,174,1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3,484,152	(373,003)	(26,195)	2,529	(5,810)	1,193,523	4,275,19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103)	-	(1,103)
本期間虧損	-	-	-	-	-	(68,631)	(68,631)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1,103)	(68,631)	(69,734)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484,152	(373,003)	(26,195)	2,529	(6,913)	1,124,892	4,205,462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3,484,152	(373,003)	(26,195)	2,529	(42,075)	1,128,702	4,174,11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6,984	-	16,984
本期間溢利	-	-	-	-	-	39,117	39,11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984	39,117	56,101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484,152	(373,003)	(26,195)	2,529	(25,091)	1,167,819	4,230,2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04,267	223,87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50,118	(9,1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4,385	214,86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4,399	809,51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207	(1,70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0,991	1,022,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5,648	1,022,496
減：原始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14,657)	—
	1,310,991	1,022,4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適用披露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載列於本2017年中期業績初步公佈中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2017年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自該等財務報表。公司條例第436條所要求披露與此等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料如下：

- (a)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編製基準 (續)

- (b)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且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應用以下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和測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預計及潛在影響，而於現階段尚未確定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售出商品款項減退貨及交易折扣之淨額。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獲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業務所在地。此亦為本集團作為安排及籌劃之基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位於香港、澳門及亞太其他地區。各營運分部所產生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鐘錶及珠寶。主要營運決策者於釐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任何營運分部作合併處理。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335,712	105,427	386,081	-	1,827,220
分部間銷售*	64,196	13,503	-	(77,699)	-
	1,399,908	118,930	386,081	(77,699)	1,827,220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67,298	7,410	33,593	-	108,301
未分配其他收入					4,034
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					(72,009)
除稅前溢利					40,3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埠銷售	1,257,239	101,998	315,616	–	1,674,853
分部間銷售*	34,597	8,270	–	(42,867)	–
	<hr/>	<hr/>	<hr/>	<hr/>	<hr/>
	1,291,836	110,268	315,616	(42,867)	1,674,853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虧損)	7,548	2,417	(313)	–	9,652
-----------	-------	-------	-------	---	-------

未分配其他收入					3,644
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					<hr/> (78,962)

除稅前虧損					<hr/> (65,666)
-------	--	--	--	--	----------------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 (虧損) 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 (虧損)，包括各分部直接應佔毛利，並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除稅前溢利 (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虧損) 已扣除 (計入) 下列項目：		
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 (包括撥回存貨撥備 10,105,000港元) (2016年中期：存貨撥備 19,164,000港元)	1,333,698	1,250,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686	26,3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128	695
匯兌收益淨額	(943)	(491)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	208,095	236,305
— 或然租金	14,116	14,08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109,903	105,72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01	9,2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利得稅：		
香港	-	(20)
澳門	1,209	1,135
新加坡	(588)	-
	621	1,115
遞延稅項	588	1,850
	1,209	2,965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而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而並未就香港之稅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期間均為25%。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2%計算。

新加坡所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每股盈利 (虧損) –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虧損)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期間應佔		
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之盈利 (虧損)	39,117	(68,631)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之普通股數目	6,882,448,129	6,882,448,129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個期間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中期股息：每股0.17港仙	11,700	—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每股0.17港仙之中期股息 (2016年：無)，總金額為11,700,162港元 (2016：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款項	47,671	75,33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4,447	93,803
其他中國可退回稅項	7,606	5,166
其他新加坡可退回稅項	-	2,404
	119,724	176,707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支付之信用卡於七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銷售之應收款項於一個月內收取。

下列為應收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即各概約相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41,572	60,577
31至60日	2,326	10,368
61至90日	1,171	896
超過90日	2,602	3,493
	47,671	75,3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既無逾期亦沒有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並無拖欠記錄之信用卡銷售及百貨公司銷售之應收款項相關。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5,545,000港元 (2016年12月31日：5,426,000港元) 之應收百貨公司賬款，於匯報日期，該等款項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或收取任何利息。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

	於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逾期1至30日	1,543	949
逾期31至60日	880	2,541
逾期61至90日	1,144	329
逾期超過90日	1,978	1,607
	5,545	5,426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百貨公司銷售相關，而於匯報日期後已陸續清償。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於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款項	100,590	93,553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98,998	114,595
其他中國應付稅項	12,784	13,846
其他新加坡應付稅項	323	—
	212,695	221,994

應付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00,091	86,362
31至60日	499	6,385
61至90日	—	806
	100,590	93,553

本集團一般獲給予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主要為應付關連公司之租金、電費、空調費及服務費支出。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關連公司指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AY Trust」)所控制之公司，而楊諾思女士(本公司之主席)為AY Trust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11. 資本承擔

	於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購買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3,189	2,567

12.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匯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諾就租用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61,038	337,80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8,839	280,440
	919,877	618,2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經營租約安排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商舖應付之租金。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個月至四年 (2016年12月31日：一個月至四年)，月租固定，而若干經營租賃須受每月營業總額與每月最低租賃付款之差額之固定百分比計算之或然租金所規限。

上述款項包括於下列到期之應付予關連公司之未來租金開支約474,633,000港元 (2016年12月31日：135,638,000港元)：

	於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54,641	117,081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19,991	18,557
	474,632	135,638

關連公司指由AY Trust所控制之公司，而楊諾思女士 (本公司之主席) 為AY Trust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內，除附註10及1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 銷售貨品予董事、彼等之近親及關連公司 (附註a及b)	1,072	5,205
(2) 已支付及應付予關連公司之租金、電費及空調費支出 (附註a及c)	76,578	88,947
(3) 已支付及應付予關連公司之有關轉介服務、資訊系統及行政工作服務費 (附註a及b)	7,423	7,330
(4) 已支付及應付予關連公司之廣告開支 (附註a及b)	151	616
(5) 已支付及應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財務顧問費用 (附註a及b)	210	210
	85,434	102,3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於本期間，支付予彼等之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164	3,350
退休福利成本	9	9
	3,173	3,359

於2017年6月30日，金額約為50,109,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68,797,000港元)之已支付予關連公司(由AY Trust控制之公司)之按金已計入非流動資產中之租賃按金。

於2017年6月30日，金額約為102,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無)之已預支予關連公司(由AY Trust控制之公司)之租金支出已計入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 關連公司為由一名董事／另一名董事的聯繫人士或AY Trust(一名董事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所控制之公司。
- 該等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遵守公告、匯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關連交易。
- 已付支出乃關於與本公司關連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其中若干交易屬於本公司之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	
		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楊諾思女士	AY Trust之受益人	3,617,860,000	52.57%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英皇鐘錶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控股」）（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AY Trust持有，AY Trust為酌情信託，而楊諾思女士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好倉權益 普通股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被視為擁有 之股份權益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諾思女士	英皇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 (「英皇國際」)	AY Trust之受益人	2,747,610,489 (附註)	74.71%
楊諾思女士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英皇娛樂酒店」)	AY Trust之受益人	824,622,845 (附註)	63.31%
范敏嫦女士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	0.29%

附註：英皇國際及英皇娛樂酒店均為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各有關股份乃由AY Trust最終擁有。鑑於楊諾思女士為AY Trust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故彼被視為於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英皇鐘錶珠寶控股	實益擁有人	3,617,860,000 (附註)	52.57%
楊受成產業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中之權益	3,617,860,000 (附註)	52.57%
STC International	AY Trust之受託人	3,617,860,000 (附註)	52.57%
楊受成博士	AY Trust之創立人	3,617,860,000 (附註)	52.57%
陸小曼女士	配偶權益	3,617,860,000 (附註)	52.57%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投資經理	620,034,620	9.01%

附註：此等股份乃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中第(a)節所載之相同股份（鑒於楊諾思女士為AY Trust合資格受益人之一而被視為擁有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於2017年6月30日，於本公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內概無任何淡倉記錄。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被當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2008年6月19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令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在內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根據計劃，董事獲授權於採納日期後10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且將不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不適用，因2014年3月3日實施新《公司條例》後，票面值已被廢除）。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之象徵式代價為1港元。

自計劃採納起及直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即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楊諾思女士作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為董事會提供強而穩健之領導才能，同時帶動本集團業務之策略發展。彼將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一直明瞭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情況及發展，及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均就當前事項收到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會審議之事項提供獨立及公正無私之意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有效率，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購股權及其他資料 (續)

企業管治 (續)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

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與標準守則一致之書面指引。於本期間內概無發現相關僱員違反指引。

董事資料之變動

自本公司2016年年報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a) 董事履歷詳情之變動

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均獲委任為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現稱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董事，自2017年3月31日起生效。

購股權及其他資料 (續)

董事資料之變動 (續)

(b) 薪酬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會已根據個人表現、經驗、能力和責任及參考市場水平檢討及調整執行董事之薪酬，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楊諾思女士及陳鴻明先生）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總酬金分別約為1,811,000港元及912,000港元。該等金額包括董事於本期間內就彼等服務應收取之基本薪金、津貼（如有）及董事袍金，以及於本期間內就彼等於上一年度之表現而發放之獎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審閱中期報告

載於本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或審核，惟本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報告所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
楊諾思

香港，2017年8月22日

購股權及其他資料 (續)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陳鴻明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廖慶雄先生
陳慧玲女士

本中期報告(中、英文版本)可供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以付印形式或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收取。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本中期報告之電子版本。股東可有權隨時以適時之書面通知，或透過郵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